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該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8年3月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
--------	---	---

釋 義

[編纂]

「長安汽車」	指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25），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中國長安汽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常安創新」	指	重慶常安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安汽車的緊密聯繫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辰致汽車」	指	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長安汽車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	指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國資委控制及監督的國有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重慶市國資委」	指	重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阿維塔科技(重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25年9月29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辰致汽車、中匯富通、長安汽車及常安創新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中國共產黨」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且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公眾人士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華為」 指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9月15日根據中
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
佈的準則、修訂案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而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應急管理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3月經重組後其原有職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承擔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引望」或「引望」	指	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所有司法管轄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智悅新途一號」	指	上海智悅新途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已收錄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兩者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